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觀光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8
貳、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4-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4-1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11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3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4~4-15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6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7~4-28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9~4-38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39
七、長期投資明細表·····	4-40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1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42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4~4-45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4-46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7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49~4-5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5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4~4-5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6~4-57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58
伍、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9~4-6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0 年 6 月公布，設企劃組、業務組、技術組、國際組、國民旅遊組 5 組；秘書、主計、人事 3 室；下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1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等 4 個任務編組。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08 人，其餘人員由本局單位預算編列之預算員額支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5 億 5,83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2 億 7,883 萬元增加 2 億 7,954 萬 1 千元，約 6.53%，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0 億 9,30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6 億 1,120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1,815 萬 2 千元，約 9.23%。其中勞務成本減少 3,074 萬 5 千元，減少 0.96%，主要係「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示範計畫」、「國際光點計畫」等補助案，部分申請業者未符補助要點規定及經費支用依集客人數分期撥付方式辦理，致執行進度未達預期；行銷及業務費用減少 4 億 8,740 萬 7 千元，減少 20.15%，主要係「國際市場開拓計畫」項下辦理 2013-2014 歐洲地區媒體採購、委託辦理 2013 年美加地區國際觀光宣傳計畫、跟著名廚遊臺灣宣導活動、2013 年亞洲新聞臺(CNN、Channel News Asia)臺灣旅遊節目等計畫案，因廣告稿設計須經繁複的審稿及修正程序，或計畫案須提交整體成果報告後，方可驗收付款，無法分期分階段先行辦理核銷付款，另為配合 2014 年度北美地區推廣活動一併進行宣傳推廣等跨年度合約，未及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9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300 萬元增加 1 億 2,690 萬 3 千元，約 152.90%，主要係 101 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較估計數增加及收回補助案節餘款、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1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1,099 萬 2 千元，約 2,198.30%，主要係 96 年度為配合前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一案業經監察院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爰辦理轉正計 500 萬元，及參山管理處獅頭山風景區因蘇力颱風毀損部分服務設施計 486 萬 6 千元，經評估無法修復，並經審計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審交處一字第 1021001064 號函同意辦理財產毀損報廢所致。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3 億 3,627 萬 5 千元，預算數短絀 12 億 4,987 萬 9 千元，減少 9 億 1,360 萬 4 千元，約 73.10%，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9 億 2,366 萬元，可用預算數 10 億 4,969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87.99%，主要係「西嶼西臺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及「102 年度龍頭山遊憩區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工程案，受東北季風及豪雨影響，施工效率不佳所致。

二、上(103)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7 億 4,467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19 億 2,609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8,142 萬 6 千元，增加 10.40%，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7,339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2,169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5,170 萬 5 千元，減少 12.93%，主要係部分大型整合計畫如 2014 年北美地區觀光推廣活動、2014 年東南亞(新興國家)國際觀光宣傳計畫、2014 年港星馬國際觀光宣傳計畫、2014 年日本地區國際宣傳計畫、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網路宣傳活動等案陸續執行中，尚未及辦理核銷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453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7,44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990 萬 2 千元，增加 115.56%，主要係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案等賸餘款收回及違約罰款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5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9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71 萬 7 千元，增加 1,086.64%，主要係 2013 年日本地區國際宣傳計畫等案之實際支出較應付估計數增加所致。
-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6 億 555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9 億 7,587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7,031 萬 6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為 8,875 萬 6 千元，實際數 1,985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889 萬 9 千元，減少 77.63%，主要係「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及青洲岬灣海岸保護第一標工程」、「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等工程案，刻正辦理驗收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二)目標預算：編列預算數 24 億 3,766 萬 1 千元

(三)目標內容：

1. 推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
2. 加強觀光宣傳推廣機制與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共同合作、規劃開發新風景區或維護現有遊憩環境，提升觀光休閒品質。
3. 落實「黃金十年：友善國際」願景之「觀光升級」的施政主軸，推展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 (1) 優質觀光：輔導旅行業品牌化，促進觀光產業經營升級，並加強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全面提升觀光人才的國際競爭力。
 - (2) 特色觀光：跨域整合觀光特色，營造深度、多元、特色的旅遊環境及產品，並深耕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深化旅行臺灣感動體驗。
 - (3) 智慧觀光：整合行銷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並強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提供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
 - (4) 永續觀光：落實節能減碳及人道關懷理念，強化旅遊服務網絡系統，提升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519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 (一)機械及設備 1,818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 (三)什項設備 73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其他重要計畫

長期投資-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

- (一)計畫依據：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205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緣由：鑒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台二號道路部分民宅破舊，私有土地長期受都市計畫限制無法開發影響整體景觀，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奉行政院指示「可採區段徵收或以地易地，來活化土地運用，讓破舊民宅與公部門結合後整建」，並納入行政院推動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 (三)計畫目的：以區段徵收整體發展計畫，加速取得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促進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內土地合理利用，並提供觀光事業進駐所需旅館區土地，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違章建築及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四)計畫內容：本案勘選貢寮區境內鄰近台 2 號省道、15 公尺計畫道路、地勢平緩坵塊完整之和美、澳底、福隆地區部分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土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地，面積約為 411.04 公頃，扣除再發展區面積 6.3 公頃，作為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為 404.74 公頃)；另納入部分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為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為 283.76 公頃，合計跨區區段徵收地區之總面積約為 688.50 公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據 102 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7 日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指示：「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以和美地區為先行辦理地區；以民意為依歸、反對參加者剔除。」，修正調整後之計畫內容：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約 27.64 公頃、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面積約 22.33 公頃，合計修正調整後第一期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49.97 公頃，開發費用約 1,136,792 千元。

(五)計畫期間：自 99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 年。(修正調整後第一期開發期間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底止)

(六)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99	31,590	31,590			
100	6,945,380	6,945,380			
101	311,900	311,900			
102	3,176,260	3,176,260			
合計	10,465,130	10,465,130			

(※本計畫為排除洪患及環境敏感等地區，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及因應 101 年新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補償，將大幅增加資金需求，須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規劃方案與範圍歷經數次調整，致都市計畫至今尚未審定，致無法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工作。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局東北角管理處為因應範圍調整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請內政部營建署再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地主做最後意願調查，剔除無意願或反對參加區段徵收比例較高區塊之地主，及審慎重新評估財務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於 102 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7 日研商會議之裁示事項，修正調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各權責機關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校核會議，於 103 年 5 月陳報修正後興辦事業計畫（草案）至行政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依會議裁示事項修正興辦事業計畫中。104 年度無編列數。）

(七)效益分析：

1.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庶民經濟方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有效消除景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民怨。
2. 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之產權收歸為國有，可永久確保原始景觀與地形地貌，並有效解決區內違章建築之問題，以維持本計畫區之景觀環境品質。
3. 劃設新旅館區，有效促使大規模之觀光事業進駐，促進本計畫區之觀光發展。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37 億 5,8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814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995 萬 4 千元，約 4.16%，主要係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1 億 2,1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6,96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5,191 萬 5 千元，約 5.17%，主要係增加捐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5,5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06 萬元，減少 1,780 萬 2 千元，約 24.37%。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3 億 86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1 億 8,890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1,976 萬 3 千元，約 10.07%。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短絀 13 億 866 萬 7 千元。

(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 億 6,054 萬 3 千元。

(三)本年度待填補短絀 20 億 6,921 萬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9 億 4,015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3 億 866 萬 7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6,851 萬 1 千元，係折舊、折耗及攤銷。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256 萬 8 千元，包括：

1. 增加固定資產 4,519 萬元。

2. 增加無形資產 737 萬 8 千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 億 9,272 萬 4 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 億 1,460 萬 9 千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億 2,188 萬 5 千元。

主要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558,371	100.00	業務收入	3,758,099	100.00	3,608,145	100.00	149,954	4.16
3,283,750	72.04	勞務收入	3,413,807	90.84	3,227,986	89.46	185,821	5.76
60,236	1.32	服務收入	58,652	1.56	64,853	1.80	-6,201	-9.56
3,223,514	70.72	其他勞務收入 (機場服務費收入)	3,355,155	89.28	3,163,133	87.67	192,022	6.07
293,118	6.4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4,292	9.16	310,159	8.60	34,133	11.01
177,086	3.88	土地租金收入	193,536	5.15	188,640	5.23	4,896	2.60
19,482	0.4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2,711	0.87	22,180	0.61	10,531	47.48
94,157	2.07	權利金收入	103,306	2.75	85,629	2.37	17,677	20.64
2,393	0.05	其他租金收入	14,739	0.39	13,710	0.38	1,029	7.51
981,503	21.53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70,000	1.94	-70,000	-100.00
981,503	21.53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70,000	1.94	-70,000	-100.00
5,093,057	111.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21,524	136.28	4,869,609	134.96	251,915	5.17
3,162,007	69.37	勞務成本	2,615,515	69.60	2,391,595	66.28	223,920	9.36
3,162,007	69.37	其他勞務成本	2,615,515	69.60	2,391,595	66.28	223,920	9.36
1,931,050	42.3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06,009	66.68	2,478,014	68.68	27,995	1.13
1,931,050	42.36	業務費用	2,506,009	66.68	2,478,014	68.68	27,995	1.13
-534,686	-11.73	業務賸餘(短絀-)	-1,363,425	-36.28	-1,261,464	-34.96	-101,961	8.08
209,903	4.60	業務外收入	55,258	1.47	73,060	2.02	-17,802	-24.37
57,455	1.26	財務收入	32,758	0.87	38,060	1.05	-5,302	-13.93
57,455	1.26	利息收入	32,758	0.87	38,060	1.05	-5,302	-13.93
152,448	3.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	0.60	35,000	0.97	-12,500	-35.71
2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64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50,184	1.1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0.07	5,000	0.14	-2,500	-50.00
102,198	2.24	雜項收入	20,000	0.53	30,000	0.83	-10,000	-33.33
11,492	0.25	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11,492	0.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4,867	0.11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6,625	0.15	雜項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198,411	4.35	業務外賸餘	54,758	1.46	72,560	2.01	-17,802	-24.53
-336,275	-7.38	本期賸餘(短絀-)	-1,308,667	-34.82	-1,188,904	-32.95	-119,763	10.0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	-	
1,674,149	100.00	短絀之部	2,069,210	100.00	
1,188,904	71.02	本期短絀	1,308,667	63.24	
485,245	28.9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60,543	36.76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1,674,149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2,069,210	1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308,6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368,511	折舊及折耗 357,416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4,749千元
		2. 房屋折舊 87,987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645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419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 15,616千元
		攤銷 11,095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09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40,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5,190	購置固定資產 45,190千元
		機械及設備 18,18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87千元
		什項設備 7,32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378	增加無形資產 7,378千元
		電腦軟體 7,37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2,5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992,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14,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1,885	

明細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3,413,807	
服務收入	年			58,652	1.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19,312千元。 (1)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12千元 (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0千元 (3)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收入39,340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18,639,750	180	3,355,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與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180元(300元*60%)計3,355,155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4,292	本局管有墾丁風景特定區土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國民旅舍及其附屬設施與國家風景區收取土地租金、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等，如列數。
土地租金收入	193,536	土地租金收入193,536千元，包括：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405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940千元 3.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42,882千元 4.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248千元 5.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668千元 6.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911千元 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43千元 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3千元 9.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4千元 1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00千元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9千元 1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千元 1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0千元 14.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4千元 1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0千元 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89千元 1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2,71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32,711千元，包括： 1.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274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8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14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6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8千元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234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695千元 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95千元 9.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12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15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103,306	權利金收入103,306千元，包括：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8,946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9,323千元 3.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2,046千元 4.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3,003千元 5.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495千元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85千元 7.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16千元 8.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42千元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40千元 1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0千元 11.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千元 1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0千元 1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0千元 14.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00千元 1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00千元 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14,739	其他租金收入14,739千元，包括：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95千元 2.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41千元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87千元 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4千元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9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2千元 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5,258	
財務收入	32,758	
利息收入	32,7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定存及活存利息，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20,000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2,615,515			2,391,595			3,162,007
其他勞務成本				2,615,515			2,391,595			3,162,007
服務費用				380,054			372,029			334,172
水電費				40,843			40,843			34,692
郵電費				5,291			4,550			4,0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42			28,755			28,556
一般服務費				305,878			297,881			266,904
材料及用品費				19,538			18,735			19,311
使用材料費				9,417			9,160			8,257
用品消耗				10,121			9,575			11,0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8,511			467,498			507,098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4,749			330,004			352,901
房屋折舊				87,987			77,715			79,8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645			14,601			21,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419			17,390			19,054
什項設備折舊				15,616			14,135			22,914
攤銷				11,095			13,653			11,09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1,847,412			1,533,333			2,301,426
會費				-			-			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44,912			1,530,833			2,299,464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1,934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其他勞務成本	2,615,515	◎本年度預算數2,615,515千元，包括服務費用380,054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9,538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68,511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847,412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223,920千元： · 增加服務費用8,025千元 · 增加材料及用品費803千元 · 減少折舊、折耗及攤銷98,987千元 · 增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14,079千元
服務費用	380,054	一、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40,843千元、郵電費5,291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8,042千元、一般服務費305,878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8,025千元，主要係因各管理處增加遊憩據點之一般服務費所致。
水電費	40,843	(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及各旅遊服務中心水電費40,843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36,011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08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0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08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94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80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8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36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88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32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01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90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8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09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3,189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4,832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24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4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郵電費	5,291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8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6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5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0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3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4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62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9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77千元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郵電費5,291千元 1. 郵費196千元 2. 電話費2,472千元 3. 數據通信費2,62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42	(三)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房屋、各項設備修護費28,042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1,746千元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千元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5)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26千元 (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423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7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0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52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5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7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4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8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5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0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411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12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59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6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1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2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5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6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8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5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7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6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1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2,462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4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2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0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72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78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5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8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16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一般服務費	305,878	(四)一般服務費305,878千元 1. 代理(辦)費9,110千元 (1) 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6,660千元 (2)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他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2,450千元 2. 外包費278,254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287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4人19,087千元： (A)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業務14,887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行政業務4,200千元 B.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4,100千元 C. 海岸漂流木清理700千元 D. 污水處理操作維護、申報等200千元 E.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200千元 F. 水域救生安全維護3,0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535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14人36,855千元： (A)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30,855千元 (B)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4,000千元 (C)辦理一般行政業務2,000千元 B. 所轄臺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1,000千元 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 D. 所轄海岸淨灘費用500千元 E. 春節交通疏導及雜支費用500千元 F. 志工訓練及業務觀摩委外辦理費用500千元 G. 東海岸沿線駐點設立「行動諮詢服務站」500千元 H. 東海岸據點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1,500千元 I. 阿美族民俗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30千元 J.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5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263千元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77人25,263千元： A. 辦理轄區景點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業務23,193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B. 辦理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服務270千元 C. 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1,800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93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人：辦理一般行政業務5,2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2人7,730千元： (A)辦理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管理清潔維護業務3,200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濕地公園、濱灣公園、碼頭及夜航等陸域及海域巡邏保全4,400千元 (C)辦理各遊客中心、管理站保全、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130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677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6人20,122千元： (A)辦理公共設施清潔養護等業務9,622千元 (B)辦理一般行政業務6,647千元 (C)辦理專業技術性業務3,853千元 B. 各遊客中心、據點夜間保全巡查費100千元 C. 風景區除草清潔費100千元 D. 辦理提供原住民就業技能業務200千元 E. 風景區大型觀光活動環境清潔及修復155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44千元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7人：辦理風景區轄區景點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業務6,044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825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8,5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63人18,025千元： (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陸域環境清潔15,580千元 (B)辦理風景區各據點水域環境清潔2,445千元 C.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000千元： 風景區水、陸域聯合稽查作業經費200千元；連續假日及重大活動交通安全及管理作業經費800千元 D. 碼頭設施警衛勤務4,500千元 E.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8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22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2,8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3人：辦理風景區轄區據點環境清潔業務14,620千元 C. 風景區各據點公共安全、消防演練及導覽解說人員講習、訓練、觀光產業技術培訓等500千元 D. 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3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05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7,140千元： (A)辦理行政助理業務4,672千元 (B)辦理專業導覽業務2,468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11,842千元： (A)辦理台18線環境清潔業務2,657千元 (B)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清潔業務3,742千元 (C)辦理非原住民社區環境清潔業務5,443千元 C. 委託辦理春節交通輸運業務400千元 D. 觸口遊客中心、觀光推展中心、文峰遊客中心及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污水處理廠委外辦理污水處理至排放標準業務800千元 E. 觸口遊客中心、觀光推展中心、文峰遊客中心及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委外辦理用電簽證業務250千元 F.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618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00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辦理行政庶務業務5,400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8,600千元： (A)辦理屏北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3,370千元 (B)辦理荖濃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5,23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92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5,194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0人19,898千元： (A)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推廣、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11,375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B)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8,523千元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81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9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8,400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1人8,181千元： (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業務7,281千元 (B)風景區各據點、安全及救生設施維護400千元 (C)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75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8,800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辦理環境清潔暨生態棲息地維運業務4,700千元 C. 辦理水域救生訓練及緊急應變通報業務500千元 D. 辦理無障礙輔導訓練規劃與執行業務1,500千元 E.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250千元 3. 義工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志工服務費7,510千元 (1)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0千元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0千元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75千元 (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0千元 (5)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6千元 (6)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2千元 (7)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0千元 (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0千元 (9)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82千元 (1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75千元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004千元：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服務等業務及觀光活動人力協助經費等（內含預計進用契僱人力20人10,460千元及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285人544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龜山島登島安全服務及巡邏艇駕駛1人45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人5,534千元 A. 設施維護工程助理暨遊憩技術服務費3人1,500千元 B. 資訊管理暨遊憩技術服務費2人1,200千元 C. 遊客中心及機場旅服中心英、日語解說人員及導覽解說人員服務費3人1,700千元。 D. 技術性人力駕駛暨南竿、北竿地區水域及陸域安全維護管理服務費2人1,134千元。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104年春節及櫻花季協助人力之費用285人544千元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3人1,640千元 (5)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4人2,336千元及產學合作諮詢服務2人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9,538 二、材料及用品費19,538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803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用品消耗增加所致。
使用材料費	9,417	(一) 使用材料費9,417千元 燃料：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汽車燃料費等9,417千元
用品消耗	10,121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雜誌、工作服等費用10,121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2,669千元 2. 報章什誌527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167千元 4. 服裝5,442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5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8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3千元 (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2千元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1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7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3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7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6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1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8,511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7千元 (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9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357千元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368千元 (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38千元 5. 其他：各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滅火器填充、燈炮等其他用品消耗316千元 三、按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368,511千元。 折舊編列係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年限估列，其計算方式係以102年度決算數+(103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1年)+(104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 X/12年)，X因各管理處財產入帳時點不同，依比例計算。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4,749	(一) 土地改良物折舊224,749千元
房屋折舊	87,987	(二) 房屋折舊87,987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645	(三) 機械及設備折舊13,64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419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5,419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15,616	(五) 什項設備折舊15,616千元
攤銷	11,095	(六) 攤銷11,09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47,412	四、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314,079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政府機關經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44,912	(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1,844,912千元 1. 捐助私校及團體751,512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690,126千元： A. 旅行業品牌化計畫：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9,000千元 B.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輔導星級旅館創新本土品牌或加入國內連鎖品牌35,000千元 C.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160,000千元： (A) 獎勵旅宿業引入在地文創等提升軟硬體品質相關經費40,000千元 (B) 辦理旅宿業災害救助貸款之利息補貼7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C)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50,000千元 D.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創新加值、低碳旅遊與建置友善國際化旅遊環境，打造優質觀光遊樂業65,000千元 E. 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5,500千元 F.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品質提升6,000千元 G. 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持續推廣國際光點，補助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及公私立學校將臺灣在地特色資源包裝成產品60,000千元 H. 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189,626千元： (A)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27,970千元 (B)專案計畫及賽會活動84,656千元 (C)包機、包船獎助5,000千元 (D)獎勵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9,000千元 (E)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或爭取國際活動來臺舉辦經費63,000千元 I. 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40,000千元 J.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60,000千元 K.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補助業者及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30,000千元 L.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30,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配合臺灣自行車節辦理自行車旅遊相關活動10,000千元 (3) 為協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聯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以便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1,200千元 (4) 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12,000千元 (5) 補助觀光業界參加美食節活動10,000千元 (6)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14,186千元 (7) 補助業者辦理車體彩繪、行銷推廣及教育訓練4,000千元 (8) 補助旅宿業公(協)會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00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33,40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264,000千元： 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85,000千元： (A)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 (B)獎勵地方政府執行非法旅宿查緝績效獎金暨民眾檢舉獎金75,000千元 B.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性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24,000千元 C. 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20,000千元 D. 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產業導入綠色服務等相關經費40,000千元 E.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行銷宣傳等之建置與整備90,000千元 F. 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強化旅遊服務網絡資訊入口平台、彙編電子版小區域多語特色導覽地圖及擴充旅遊資訊站服務據點與服務功能計5,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58,000千元 (3)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計35,000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環境及購置綠能運具26,400千元 (5)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計畫65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以提升景點設施服務及加強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等建設 3. 捐助國外團體60,000千元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包機、包船獎助60,000千元 (二)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0千元 獎勵費用：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31,050	2,478,01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06,009
1,931,050	2,478,014	業務費用	2,506,009
68,822	73,176	用人費用	73,873
48,791	50,5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467
2,712	4,701	超時工作報酬	4,701
6,078	6,325	獎金	6,433
2,928	3,036	退休及卹償金	3,088
8,313	8,519	福利費	8,184
1,817,720	2,357,376	服務費用	2,382,621
5,523	6,331	旅運費	7,105
1,595,578	2,064,7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6,763
7,231	9,807	保險費	11,062
121,533	154,348	一般服務費	156,735
87,855	122,127	專業服務費	130,956
4,971	3,895	租金與利息	4,431
2,996	1,538	地租及水租	1,557
144	300	房租	-
50	-	機器租金	-
1,399	1,8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90
382	189	什項設備租金	784
39,537	43,567	稅捐與規費	45,084
34,596	38,295	土地稅	39,527
2,719	3,029	房屋稅	3,148
1,042	1,151	消費與行為稅	1,149
1,180	1,092	規費	1,260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業務費用	2,506,009	◎本年度預算數2,506,009千元，包括用人費用73,873千元、服務費用2,382,621千元、租金與利息4,431千元、稅捐與規費45,08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7,995千元： · 增加用人費用697千元 · 增加服務費用5,245千元 · 增加租金與利息536千元 · 增加稅捐與規費1,517千元
用人費用	73,873	一、用人費用73,87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467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51,467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28,821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22,64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4,701	（二）超時工作報酬4,701千元 1. 加班費3,368千元 （1）聘用人員1,886千元 （2）約僱人員1,482千元 2. 值班費1,333千元 （1）聘用人員450千元 （2）約僱人員883千元
獎金	6,433	（三）獎金：年終獎金6,43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3,088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088千元
福利費	8,184	（五）福利費8,184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6,456千元 2. 其他福利費1,728千元
服務費用	2,382,621	二、服務費用2,382,621千元，包括旅運費7,105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76,763千元、保險費11,062千元、一般服務費156,735千元、專業服務費130,95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5,245千元： · 增加旅運費774千元 · 增加保險費1,255千元 · 增加一般服務費2,387千元 · 增加專業服務費829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旅運費	7,105	(一) 旅運費7,105千元：
		1. 國內旅費100千元： 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活動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探勘、會議等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 國外旅費3,882千元
		3. 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3,123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6,763	(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76,763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57,184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 製作推廣國際業務文宣品25,000千元
		(2) 本基金運作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文書資料繕打、印製200千元
		(3) 製作國民旅遊業務相關文宣品、編印臺灣全區及北中南東觀光地圖摺頁等8,400千元
		(4) 印製星級旅館手冊及宣導摺頁、好客民宿專刊、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民宿摺頁等相關費用3,500千元
		(5) 編印過境半日遊等摺頁150千元
		(6)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叢書、摺頁、解說出版品、廣告文宣及票券之印刷製作19,934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50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0千元
		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
		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84千元
		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00千元
		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0千元
		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0千元
		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千元
		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00千元
		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0千元
		2. 廣(公)告費670,300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1,550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廣告)：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 650,000千元 A. 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480,000千元： (A)日本市場：170,000千元 (B)韓國市場：60,000千元 (C)東南亞(港星馬及新興國家)市場：東南亞市場 50,000元、泰印菲等新興市場40,000元 (D)歐美市場：70,000千元 (E)大陸市場：30,000千元 (F)其他新興市場：60,000千元 B. 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170,000千元 (2) 辦理觀光活動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媒體採訪及錄影帶製作經費計8,400千元 (3) 配合年度行銷主軸之宣傳經費9,000千元 (4) 行銷臺灣推廣觀光及提昇服務效能，於桃園國際機場設計暨刊登臺灣觀光宣傳圖片、燈箱等經費750千元 (5) 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廣告宣傳經費2,150千元 3. 業務宣導費1,349,279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27,190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計畫）：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659,035千元： 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20,000千元： (A)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章製作、輔導訓練及行銷推廣等15,000千元 (B)推廣好客民宿及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媒體文宣等5,000千元 B.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與國際旅遊通路合作打造優質觀光遊樂業之相關經費6,000千元 C.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辦理國際觀光年曆檢核及規劃優質國際性特色觀光活動4,000千元 D. 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550,000千元 (A)辦理國際宣傳活動285,000千元 (B)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辦理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265,000千元： a. 日本市場：70,000千元 b. 韓國市場：30,000千元 c. 港星馬市場：65,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d. 歐美市場：60,000千元 e. 大陸市場：40,000千元 E. 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辦理臺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3,000千元 F.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辦理無縫隙旅遊景點、活動接駁、整體行銷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旅遊套票規劃執行、旅遊資訊等25,000千元 G.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辦理台灣觀巴旅遊套票、旅遊資訊等規劃、執行作業等8,000千元 H. 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分區辦理旅遊服務網絡資訊入口平台、推動走動式旅遊服務並提升旅遊資訊站服務功能及宣傳推廣等5,000千元 I.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推廣無障礙、銀髮族旅遊相關經費3,500千元 J.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相關經費34,535千元 (2)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以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等91,207千元 (3) 辦理觀光遊樂業行銷推廣4,500千元 (4)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輔導訓練1,300千元 (5) 觀光活動相關文宣摺頁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通路1,000千元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2,100千元 (7)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1,120千元 (8) 辦理旅行業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等業務相關宣導活動2,000千元 (9) 督導旅行業辦理兩岸旅遊相關業務活動2,000千元 (10) 辦理台灣美食行銷宣傳暨輔導推廣活動7,000千元 (11) 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32,535千元 (12) 協助觀光遊樂業校外教學品質提升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諮詢輔導等500千元 (13) 辦理臺灣夏至235、包裝套裝遊程旅遊產品、愛上公共運輸輕鬆旅遊相關旅運服務等規劃推廣宣傳、及台灣觀巴服務之管理、維護、查核、行銷等相關經費計14,507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4) 辦理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等經費9,900千元 (15) 辦理國際宣傳相關經費390,146千元： A. 產品開發與宣傳活動50,124千元 B. 針對國際大型旅展進行推廣宣傳活動140,000千元 C. 歐美地區小型旅展暨參加四大獎勵旅遊及其他相關旅展40,000千元 D. 過境半日遊6,500千元 E. 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20,000千元 F. 運送及倉儲費12,000千元 G. 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等75,000千元 H. 辦理獎勵來臺旅遊經費15,000千元 I.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31,522千元 (16) 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130,429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300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29千元 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220千元 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160千元 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000千元 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00千元 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25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700千元 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00千元 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00千元 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70千元 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保險費	11,062	(三) 保險費11,062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據點建築物火災險2,315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4,227千元 3. 責任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遊憩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4,52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56,735	(四) 一般服務費156,735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專業服務費	130,956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83,879千元 2. 代理(辦)費72,64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40,000千元 A. 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1,000千元 B. 辦理旅宿業總經理(CH A)、餐旅行政部門(CHDT)、訓練訓練員(TTT)、督導人員訓練(CH S)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 C. 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10,000千元 D. 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海外實習、人才加值及國際交流等經費10,000千元 (2) 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32,640千元 3. 體育活動費216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130,956千元 1. 法律事務費2,727千元 (1) 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000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1,727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027千元 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8,027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1,857千元 (1) 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900千元 (2)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專案小組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00千元 (3) 配合民間團體及地方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以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企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審稿費等300千元 (4) 各國家風景區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4,857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5) 為國際觀光宣傳推廣，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及專業外語顧問翻譯或審視各項對外發布之外語文件內容(如文宣、廣告等)1,600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5,000千元 (1) 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二年期之新興計畫，為辦理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劃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立法及研擬作業，本案總經費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5,000千元。 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45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20,000千元： A. 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2,000千元 B. 委託辦理好客民宿訓練、複評及分級輔導等相關費用8,000千元 (2) 辦理國家風景區各遊憩據點設施服務水準查驗、監測檢驗費及辦理環境教育場所、友善旅遊場所認證450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1,589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28,500千元： A. 辦理旅宿業品質精進，擴充臺灣旅宿網從業人員媒合平台及管理維護費用5,000千元 B. 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建置及管理維護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學習(e-learning)系統等經費5,000千元 C. 辦理智慧觀光推動相關經費18,500千元 (2) 觀光資訊資料庫維運及擴充5,000千元 (3) 景點行動語音導覽系統建置及維護4,350千元 (4) 手機、活動網頁及雲端平台建置及維護4,300千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IDC機房及異地備份機房管理及網路與機櫃租賃2,500千元：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網域查詢主機及對外服務網站之IDC機房及所有內外部系統異地備份機房全年機櫃空間、網路、防火牆及入侵防禦設備、資安監控等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 本局及所屬機關網路安全監控、弱點掃描、教育訓練及資安設備維護4,000千元：係維護內部網路、主機、系統、網站等軟硬體設備之資訊安全，防止駭客入侵及機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之費用 (7) 本局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4,680千元 (8)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28,259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285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07千元 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50千元 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0千元 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0千元 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0千元 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50千元 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86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75千元 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05千元 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61千元 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0千元 7. 其他1,306千元 (1)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文字、美工、網路活動資料維護900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費406千元
租金與利息	4,431	三、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土地、業務用公務車及辦理活動所需什項設備等租金4,431千元
地租及水租	1,557	(一) 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1,55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90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2,09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784	(三) 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784千元
稅捐與規費	45,084	四、稅捐與規費45,084千元，包括土地稅39,527千元、房屋稅3,148千元、消費與行為稅1,149千元、規費1,26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土地稅	39,527	◎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517千元： • 增加土地稅1,232千元 • 增加房屋稅119千元 • 減少消費與行為稅2千元 • 增加規費168千元 (一)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39,527千元 1. 本局管有土地（墾丁地區、臺北、高雄圓山飯店）之地價稅32,106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地價稅7,421千元
房屋稅	3,148	(二) 房屋稅：一般房屋稅3,148千元 1. 本局出租經管房屋（圓山飯店）之房屋稅375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房屋稅2,77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149	(三) 消費與行為稅：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使用牌照稅1,149千元
規費	1,260	(四)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檢驗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260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94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751千元 3. 其他15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492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11,492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4,867	-	財產交易短絀	-
4,867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4,867	-	各項短絀	-
6,625	500	雜項費用	500
6,625	500	其他	500
6,625	500	其他費用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說 明
長期投資	-	-	32,564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 風貌改善案
先期作業費	-	-	-	
現金補償地價費	-	-	-	
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	-	-	
公共設施費	-	-	-	
土地整理費	-	-	32,564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	-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備 設	交 通 及 輸 運 設 備	什 項 備 設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18,182	19,687	7,321	-	-	-	45,190	
合 計	-	-	-	18,182	19,687	7,321	-	-	-	45,19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資金	出 售 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45,190	-	-	-	45,190	100%	-	-	-	-	45,190	100%
合 計	45,190	-	-	-	45,190	100%	-	-	-	-	45,190	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 金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45,190	45,190		—		

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 部計 畫%	金 額	占全 部計 畫%
	104.1~104.12				45,190	100%	45,190	1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20,165	2,420,624	188,944	173,288	159,459	5,562,48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18,524	4,447	6,840	29,811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18,182	19,687	7,321	45,19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620,165	2,420,624	225,650	197,422	173,620	5,637,48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24,749	87,987	13,645	15,419	15,616	357,416
勞務成本	224,749	87,987	13,645	15,419	15,616	357,416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499,390	
加：	-	
減：	-	
期末基金數額	10,499,390	

參考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2,775,461	資產	10,277,890	11,586,557	-1,308,667
8,344,240	流動資產	6,595,762	7,588,486	-992,724
7,470,363	現金	5,721,885	6,714,609	-992,724
7,470,363	銀行存款	5,721,885	6,714,609	-992,724
588,750	應收款項	588,750	588,750	-
585,971	應收帳款	585,971	585,971	-
192	應收退稅款	192	192	-
2,585	應收利息	2,585	2,585	-
2	其他應收款	2	2	-
285,127	預付款項	285,127	285,127	-
154,612	預付費用	154,612	154,612	-
-	進項稅額	-	-	-
130,515	留抵稅額	130,515	130,515	-
46,5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531	46,531	-
32,564	長期投資	32,564	32,564	-
32,564	其他長期投資	32,564	32,564	-
13,967	準備金	13,967	13,967	-
13,967	其他準備金	13,967	13,967	-
4,272,828	固定資產	3,536,568	3,848,794	-312,226
678,587	土地	678,587	678,587	-
678,587	土地	678,587	678,587	-
1,334,011	土地改良物	779,258	1,004,007	-224,749
2,620,165	土地改良物	2,620,165	2,620,165	-
-1,286,15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40,907	-1,616,158	-224,749
1,397,431	房屋及建築	1,231,729	1,319,716	-87,987
2,420,624	房屋及建築	2,420,624	2,420,624	-
-1,023,19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188,895	-1,100,908	-87,987
91,793	機械及設備	100,253	95,716	4,537
188,944	機械及設備	225,650	207,468	18,182
-97,15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5,397	-111,752	-13,645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54,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34	41,266	4,268
173,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422	177,735	19,687
-119,07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888	-136,469	-15,419
72,921	什項設備	57,331	65,626	-8,295
159,459	什項設備	173,620	166,299	7,321
-86,53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6,289	-100,673	-15,616
643,876	購建中固定資產	643,876	643,876	-
643,876	未完工程	643,876	643,876	-
14,952	無形資產	2,119	5,836	-3,717
14,952	無形資產	2,119	5,836	-3,717
14,578	電腦軟體	1,745	5,462	-3,717
374	其他無形資產	374	374	-
96,910	其他資產	96,910	96,910	-
96,910	什項資產	96,910	96,910	-
183	存出保證金	183	183	-
142,525	催收款項	142,525	142,525	-
-135,28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5,283	-135,283	-
89,4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9,485	89,485	-
12,775,461	合 計	10,277,890	11,586,557	-1,308,667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575,542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844,675	負債	1,844,675	1,844,675	-
1,671,326	流動負債	1,671,326	1,671,326	-
1,667,533	應付款項	1,667,533	1,667,533	-
1,654,229	應付帳款	1,654,229	1,654,229	-
13,304	應付代收款	13,304	13,304	-
3,793	預收款項	3,793	3,793	-
3,793	預收收入	3,793	3,793	-
-	銷項稅額	-	-	-
-	長期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長期預收款	-	-	-
173,349	其他負債	173,349	173,349	-
173,349	什項負債	173,349	173,349	-
151,986	存入保證金	151,986	151,986	-
12,863	應付保管款	12,863	12,863	-
8,5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500	8,500	-
10,930,786	淨值	8,433,215	9,741,882	-1,308,667
10,499,390	基金	10,499,390	10,499,390	-
10,499,390	基金	10,499,390	10,499,390	-
10,499,390	基金	10,499,390	10,499,390	-
2,997	公積	2,997	2,997	-
2,997	資本公積	2,997	2,997	-
2,997	受贈公積	2,997	2,997	-
-	特別公積	-	-	-
-	特別公積	-	-	-
428,361	累積餘絀(-)	-2,069,210	-760,543	-1,308,667
428,361	累積賸餘	-	-	-
-	累積短絀(-)	-2,069,210	-760,543	-1,308,667
38	淨值其他項目	38	38	-
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	38	-
12,775,461	合 計	10,277,890	11,586,557	-1,308,667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575,542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 成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2,437,661	
上年度預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3,067,088	
前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4,326,163	
(101)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4,481,817	
(100)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5,658,694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08	-	108	
聘用	51	-	51	
約僱	57	-	57	
合 計	108	-	108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20人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資訊、行政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僱用285人次協助辦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春節及櫻花季活動。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計進用166人辦理觀光解說相關業務、行政助理、專業技術服務等業務。
- 四、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62人辦理各管理處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交通部
觀光發展
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	51,467	4,701	-	6,433	-	-	3,088
行銷及業務費用	-	51,467	4,701	-	6,433	-	-	3,088
聘僱人員	-	51,467	4,701		6,433			3,088
聘用	-	28,821	2,336		3,603			1,729
約僱	-	22,646	2,365		2,830			1,359
業務總支出合計	-	51,467	4,701	-	6,433	-	-	3,088

備註：表列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算編列10,460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算編列544千元。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70,521千元。
- 四、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181,880千元。

觀 光 局
展 基 金
彙 計 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	-	6,456	-	-	1,728	-	73,873	-	73,873
-	-	6,456	-	-	1,728	-	73,873	-	73,873
		6,456			1,728		73,873		73,873
		3,359			816		40,664		40,664
		3,097			912		33,209		33,209
-	-	6,456	-	-	1,728	-	73,873	-	73,87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其他業務 外 費 用
68,822	73,176	用人費用	73,873	-	73,873	-
48,791	50,5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467	-	51,467	-
2,712	4,701	超時工作報酬	4,701	-	4,701	-
6,078	6,325	獎金	6,433	-	6,433	-
2,928	3,036	退休及卹償金	3,088	-	3,088	-
8,313	8,519	福利費	8,184	-	8,184	-
2,151,892	2,729,405	服務費用	2,762,675	380,054	2,382,621	-
34,692	40,843	水電費	40,843	40,843	-	-
4,020	4,550	郵電費	5,291	5,291	-	-
5,523	6,331	旅運費	7,105	-	7,105	-
1,595,578	2,064,7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6,763	-	2,076,763	-
28,556	28,7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42	28,042	-	-
7,231	9,807	保險費	11,062	-	11,062	-
388,437	452,229	一般服務費	462,613	305,878	156,735	-
87,855	122,127	專業服務費	130,956	-	130,956	-
19,311	18,735	材料及用品費	19,538	19,538	-	-
8,257	9,160	使用材料費	9,417	9,417	-	-
11,054	9,575	用品消耗	10,121	10,121	-	-
4,971	3,895	租金與利息	4,431	-	4,431	-
2,996	1,538	地租及水租	1,557	-	1,557	-
144	300	房租	-	-	-	-
50	-	機器租金	-	-	-	-
1,399	1,8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90	-	2,090	-
382	189	什項設備租金	784	-	784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507,098	467,4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8,511	368,511	-	-
352,901	330,004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4,749	224,749	-	-
79,852	77,715	房屋折舊	87,987	87,987	-	-
21,282	14,6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645	13,645	-	-
19,054	17,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419	15,419	-	-
22,914	14,135	什項設備折舊	15,616	15,616	-	-
11,095	13,653	攤銷	11,095	11,095	-	-
39,537	43,567	稅捐與規費	45,084	-	45,084	-
34,596	38,295	土地稅	39,527	-	39,527	-
2,719	3,029	房屋稅	3,148	-	3,148	-
1,042	1,151	消費與行為稅	1,149	-	1,149	-
1,180	1,092	規費	1,260	-	1,260	-
2,301,426	1,533,3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47,412	1,847,412	-	-
28	-	會費	-	-	-	-
2,299,464	1,530,8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44,912	1,844,912	-	-
1,934	2,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	-
4,867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4,867	-	各項短絀	-	-	-	-
6,625	500	其他	500	-	-	500
6,625	500	其他費用	500	-	-	500
5,104,549	4,870,109	總計	5,122,024	2,615,515	2,506,009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3年4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30021644號函核准 2. 預計104年5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督導及景點巡查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00	1	80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3年4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30021644號函核准 2. 預計104年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資源調查規劃、觀光工程督導、土地設施清潔巡管、設施巡查修護、遊憩據點解說導覽、機關業務協調往來、物品採購材料送驗等業務工作

備註：

一、管理用公務車輛—

(一) 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小客貨兩用車：40輛。
2.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47輛。
3. 一般公務轎車(2000CC)：3輛。
4. 15人座中型客車：1輛。
5. 自用大客車(14-15人座)：2輛。
6. 17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
7. 21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
8. 油電混合動力車(1,500cc)：1輛。
9.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1輛。
10. 小貨車(2000cc)：1輛。
11. 廂式客貨兩用車：3輛。
12.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1輛。

二、業務用公務車輛—

(一) 本年度增購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2. 搬運車：1輛。

(二) 本年度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12輛。2. 搬運車：1輛。2. 輕型電動機車：2輛。

(三) 經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一般公務用機車：170輛。
2. 沙灘車：3輛。
3. 垃圾車：10輛。
4. 灑水車：2輛。
5. 搬運車：10輛。
6. 輕型電動機車：3輛。
7.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

附錄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業務收支部分通過決議 7 項：	
1	觀光發展基金未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金額及編列計算基礎，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部分團體年年補助經費，卻未評估實際效益，觀光局應撙節國家經費，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 15 億 3,0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共編列 1 億 6,200 萬元，惟查目前絕大多數之台灣好行路線仍未提供無障礙運具路線，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度通過之「台灣好行每條旅遊路線，每週至少提供來回各 1 班之無障礙運具路線」決議相悖，致身障朋友的旅遊權益嚴重受損，爰此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編列共 3,700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之 600 萬元成長 5.16 倍，除此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外，依觀光局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國內 2,896 家旅館僅 456 家接受星級旅館評鑑，評鑑比例只有 15.75%，顯見相關業務推動成效不彰，預算顯有浮編，且部分經評鑑之星級旅館竟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出食品衛生不合格或被內政部查出消防安全不合格，該評鑑制度顯有疏漏流於形式，爰此，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 3,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等相關經費，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該計畫實施已近 4 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而觀光局公告 102 年起取消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免收取相關作業費用措施，因此 102 年度辦理評鑑等相關費用僅編列 150 萬元，惟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明明執行比率過低，又取消免費辦理，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較 102 年度預算又增加逾 8 倍，顯然極不合理，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辦理情形、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0 億 7,676 萬 3,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896 萬 2,000 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等 3 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國家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地方觀光發展恐面臨瓶頸。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等工作所需。經查該經費迄未能於預算書表內詳實表達政策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未符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議；基金持續投入鉅額資源推動各項行銷宣傳，帶動旅遊風氣及創造產值，惟部分市場經費效果尚未顯現，尚待賡續加強辦理。因此，將「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 億 3,012 萬 7,000 元，其中辦理台灣旅宿網訂房查詢系統、韓語版本及委外維護費用 800 萬元。經查，該網站不僅無中文以外之版本，周邊旅遊路線亦皆相同，毫無因地點不同有其差異之處。且線上訂房系統、建議套裝行程更尚未實際運作，其網站形同虛設，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觀光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0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通過決議 8 項：	
1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	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起執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572 家旅館取得星級，已達成初期設定 493 家目標。 二、觀光局業以 103 年 2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30600092 函復立法院有關星級旅館評鑑檢討改善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至少 85%受評為目標（108*0.85，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669*0.6，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五成，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爰此，觀光局應加強向業者推廣「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2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實際支用數偏低，且部分項目之推廣成效頗為不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查核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衛生安全，查核結果有 13 家業者在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僅有 3 家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及格率僅一成四，觀光局應考量檢討現行評鑑項目、程序等，是否真能反映出星級旅館的水準與品質，同時，更應積極輔導尚未取得星級旅館業者，致力改善住宿、服務等品質，全面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一、為維護觀光旅館之經營品質，觀光局每年均定期檢查觀光旅館之「經營管理」及「建築設備標準」，並請各相關主管針對觀光旅館之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項目進行檢查，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發文要求各觀光旅館加強自主管理檢查，同時函請建管、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依照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在 102 年 9 月、10 月期間完成所有觀光旅館之全面普查。 二、103 年已定期檢查 87 家觀光旅館、不定期檢查 4 家觀光旅館，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不定期檢查 6 家觀光旅館，並將持續辦理相關檢查，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督促觀光旅館業者重視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 三、為維護星級旅館之品質及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觀光局對於星級旅館之經營品質，將特別嚴加控管，除要求各家星級旅館應遵守相關規定及進行自主檢查外，受檢時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更應立即改善，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原核定星級者，將依照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複評及撤銷原評定星級。
3	截至 101 年底止，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國際觀光客人次為 703 萬人次，占全區遊客總人數 4,280 萬人次之 16.43%，其中仍以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等國家風景區為國際觀光客集中地區，101 年度國際旅客遊覽人次分別為 221 萬人次（占國際觀光客總人數之 31.44%）、176 萬人次（占 25.04%）及 208 萬人次（占 29.59%），其餘 10 處國家風景區僅占 13.93%，顯示目前超過八成之國際遊客皆偏好前往知名度較高之國家風景區，致單一景點遊客集中度偏高，而其他多數國家風景區觀光形象仍未獲國際廣泛認知（尤其是西拉雅、馬祖、茂林），國際宣傳推廣效益尚待加強。由於部分國家風景區缺乏國際宣傳行銷，致其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故觀光	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均擁有獨特且具國際級之生態、文化、地質等觀光資源，為整合全臺重要節慶活動並提供一資訊平臺供旅客隨時取得資訊，觀光局於 101 年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活動品牌，依據觀光年曆遴選機制及客源市場特性，每年檢視各項活動內容，選出具吸引國際旅客潛力活動進行重點宣傳，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35 個國際級活動，內含多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之活動，搭配特有紀念品等多方向集中火力宣傳，並結合航空或旅遊業者合作包裝各主軸活動行程，炒熱各主打活動話題，藉由活動凸顯管理處之特色，提升管理處之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到訪並分流深入至臺灣各地，為地方創造商機。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應透過積極國際宣傳行銷，提供遊客更多樣選擇機會，避免遊客之過度集中使用，以確保遊憩資源之永續發展。	
4	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 3 大港市之盛況，可見安平及鹿港地區自 18 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導致兩地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安平及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一府二鹿三艋舺」之榮光，爰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套裝旅遊、活動及行銷宣傳及整備旅遊環境等方式致力推展觀光，協助彰化縣及台南市二政府持續辦理觀光景觀設施之改善。	一、為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及協助全國各地方觀光發展，觀光局歷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觀光地區之各項公共建設。 二、台南市豐富的歷史文化確為台南市重要的觀光資源，惟囿於歷史建物及古蹟另有其中央主管單位管轄，觀光局基於協助地方觀光發展，業於近年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安平地區觀光景觀設施改善、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計畫等，進而改善史蹟周邊觀光串聯路廊，提升整體景觀品質及服務功能。 三、另為重現「二鹿」之榮光，保存臺灣傳統工藝，觀光局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迄今完成老街街區鋪面及立面工程改善、建置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培育解說導覽人員、持續傳承傳統工藝展演等，提供遊客清爽、整潔、便利無障礙的旅遊環境，營造鹿港國際級友善觀光環境，遊客人數逐年成長，未來觀光局將配合彰化縣政府需求協助行銷宣傳，推廣深度優質的文化觀光。
5	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多所重	一、近年來，觀光局業務不斷膨脹，來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屬組織法規，依法不得作為進用約聘僱人員之依據，惟交通部觀光局卻違法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且非營業基金之運作應屬經常性業務，允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為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組改後，不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	臺旅客不斷成長，103 年來臺旅客高達 991 萬人次，再創歷年新高紀錄，惟正式人力因受其組織條例之編制員額 192 人限制規定，無法增加正式職員，歷年來均由觀光發展基金，請增約聘僱人員因應，負責國際機場旅客服務、大陸來臺觀光客相關事務與觀光推廣等業務，以落實行政院觀光政策。 二、為免影響人事安定及業務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成立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業於編制表草案中，規劃控管聘用人力(44 人)，出缺後改制為正式職員。
6	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之「外包費」共計編列 2 億 7,315 萬 2,000 元，其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所需經費。但查其預算編列，有以派遣人力辦理者，有以承攬人力辦理者，亦有部分以派遣人力辦理、部分以承攬人力辦理。其辦理情形並無一致性，每個人力進用之單位成本亦不相同，相差甚至每人每月相差達 1 萬元以上。而且部分派遣人力，卻係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亦與使用派遣人力之規定不合。如此進用臨時人力，卻無一致性標準，造成同工不同酬或同酬不同工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各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應建立一致性薪資標	一、觀光局所屬管理處臨時人員薪資水準，係依本部觀光局 96 年 10 月 12 日「研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就臨時人力之薪資，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以及考量地域環境，所在地物價標準等因素，依業務屬性區分技術性人力、專業性人力、一般性及事務性人力、清潔人力等 4 項，並按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統籌訂定一致性薪資標準，提供遵循。 二、觀光局已督促所屬各管理處，在公平合理之原則下，確實依所訂標準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準。	
7	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加強旅遊服務人員對行動不便者之旅遊、交通、購物、住宿等服務要領之訓練。並鼓勵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數及比例，並將訊息刊登於網站上，以滿足國內外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之旅遊需求。	一、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 (一)觀光局業於 101 年 8 月成立無障礙旅遊環境推動小組，就國家風景區、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大型觀光活動、國際宣傳及網頁建置等相關事項，分由各業務單位督導管理處或業者，改善無障礙旅遊環境。 (二)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3 年度均已完成一條以上無障礙旅遊環境設施改善工作，並提供解說導覽、標牌指示、租借輪椅、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等人性化服務，同時編印無障礙旅遊路線摺頁、增修無障礙旅遊網頁，使行動不便之旅客亦能暢所欲言。 (三)觀光局將持續以通用旅遊環境為課題，辦理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設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公部門人員整體專業知能，並內化於風景區規劃設計過程中，以持續建置無障礙旅遊動線。 二、加強旅遊服務人員對行動不便者之旅遊、交通、購物、住宿等服務要領之訓練： (一)觀光局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與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洽談，於 104 年度辦理無障礙旅遊服務種子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為提升「台灣好行」各路線之無障礙化，觀光局業於辦理年度計畫評選時將無障礙設施列為評選項目，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黃金福隆線等 18 條路線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觀光局已於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將無障礙設施(備)及服務列為檢查輔導重點，觀光旅館符合規定之比例達 96%以上，對於少數設置數量尚不足之業者，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四)另為強化業者設置誘因，觀光局研議將無障礙設施(備)之改善納入「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嗣該補助要點修正施行後，將透過公會會員大會、講習會及定期檢查等各場合，加強宣導鼓勵業者。 (五)觀光局業責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體檢視旅遊路線上交通、住宿、餐飲等之無障礙設施，積極橫向協調溝通，並邀請身障人士實際履勘，以營造暢行無阻的無障礙旅遊路線。
8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	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起執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572 家旅館取得星級，已達成初期設定 493 家目標。 二、觀光局業以 103 年 2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30600092 函復立法院有關星級旅館評鑑檢討改善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 月底止，該計畫之經費可用預算數（預定支用數）已高達 1 億 4,100 萬元，惟實際支用數卻僅為 3,179 萬 4,000 元，支用比率偏低（詳附表 1），顯示其預算編列與預算需求之估列皆未盡詳實，未來允宜強化各項計畫經費需用之預測分析能力，俾免作業流於形式。 此外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 受評為目標（108*0.85，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669*0.6，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五成（詳附表 2），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 由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頗鉅，預算編列恐徒具形式，要求觀光局針對該計畫內容於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與檢討報告。						